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魯維廉  
電話：02-7736-5576  
Email: williamlu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400724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外交部來函 (104007248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有關英國政府將對赴英居留6個月以上人士實施生物辨識晶片居留許可(Biometric Residence Permit, BRP)制度公文1份，請協助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04年5月27日外歐西字第10419517800號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4000549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張益慈  
電話：2348-2274  
電子信箱：ytcha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外歐西字第10419517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<http://edoc.mofa.gov.tw>下載,下載密碼:48fa26)

主旨：有關英國政府將對赴英居留6個月以上人士實施生物辨識晶片居留許可(Biometric Residence Permit, BRP)制度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英政府頃公布新聞稿表示，將自本(104)年5月31日起對申請赴英簽證、且入境英國居留6個月以上之非歐洲經濟區(European Economic Area, EEA)人士核發生物辨識晶片居留許可(BRP)。該新制適用對象為學生簽證(Tier 4)、工作簽證【Tier 1、Tier 2及Tier 5（含臺英青年交流計畫申請者）】及依親簽證申請者，該措施將不影響相關簽證申請程序，申請者亦無需支付簽證費以外之額外費用。
- 二、新制度主要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申請者於簽證獲准後，將取得有效期限30天之簽證貼紙（黏附於申請者護照內頁），取代原先標示完整居留期限之「簽證頁」。由於該貼紙效期僅30天，因此申請者須於30天內憑該貼紙入境英國；倘無法於30天內入境，必須重新申請簽證貼紙。爰申請者申辦簽證時，必須填報擬入境英國確切日期，以利簽證官據以核給適當貼紙效期。



(二) 申請者須於入境英國後10天內前往指定郵局分局領取BRP；倘未於10天內領取BRP，可能須繳交罰款，或遭取消居留英國資格。由於系統將根據申請表資訊指定申請者赴特定郵局分局領取BRP，因此申請者申辦簽證時，必須提供抵英確切居住地址。

(三) BRP為申請者赴英取得工作、求學及使用公共服務之依據，爰申請者應於入學或正式工作前取得BRP。另申請者於居留英國期間，出入境英國時須連同護照及其他旅行文件，向移民官員出示BRP。

三、檢送前述英政府中、英文新聞稿及該新制度相關英文說明如附件，請協助周知各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駐英國代表處

副本：

104/05/27  
18:36:30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  
辦  
單  
位

擬：  
1. 依來文辦理，以電子郵件周知全校師生，並公告於本處網站。  
2. 陳請 核示。

承辦人：

組 長：

國際長：

國際事務處 黃玉華 0616  
研究助理 1130

國際事務處 蔡婉琪 0616  
學生交流組 組長 1652

國際事務處 鄭丞傑 0622  
國 際 長 1002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決  
行

副校長：

校 長：

投 權 副 校 長 0625  
陳 宜 民 1503  
決 行